

行政院大陸委員會 新聞稿

地址：臺北市濟南路1段2-2號15-18樓 電話：23975589 轉聯絡處 電傳：23975294

本會網址：<http://www.mac.gov.tw>

民國101年3月30日編號第020號

媒體違法從事置入性行銷，政府必定依法處理

陸委會表示，網路媒體報導關於「大陸福建省省長蘇樹林來臺期間，大陸地方政府以金錢對價關係購買媒體採訪或報導，進行置入性行銷」等情，本會已於今(30)日將相關報導資訊函送各主管機關依法查證處理。政府立場非常清楚，依預算法第62條之1規定絕對禁止媒體配合大陸地方政府進行置入性行銷，如經主管機關查證屬實者，依兩岸條例第89條規定，相關媒體將處以10萬元以上50萬元以下罰鍰。

陸委會指出，依「大陸地區物品勞務服務在臺灣地區從事廣告活動管理辦法」第6條及第7條規定，不得在臺灣刊登的大陸廣告，也不可以進行置入性行銷。大陸各地方的正、副首長來臺訪問，如與臺灣部分媒體安排以有對價關係透過「新聞」進行置入性行銷報導該省或該市發展現況，已涉及違反法令規定，係從事與政府許可目的不符的活動，主管機關將依「大陸地區專業人士來臺從事專業活動許可辦法」第27條之規定裁處。

陸委會指出，自97年5月以來，主管機關已裁處違法大陸廣告案件逾200件。陸委會強調，政府對於置入性行銷，已明定規範禁止，呼籲媒體應強化自律，避免違法置入性行銷，侵害民眾對媒體的信賴及新聞的獨立自主性。

新聞聯絡人：陳鴻輝

電話：23975589 分機 7011